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0 年第 1 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强化疫情防控期间广告监管的通告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公平有序、风清气正的广告市场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广告监管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发布含有不正确导向、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序良俗内容的广告。

二、严禁利用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”等疫情进行商业炒作发布虚假违法广告。

三、严禁发布含有涉及“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、购买、转

让”，相关商品或服务等内容的违法广告。

四、严禁发布含有涉及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、治疗、治愈、偏方”等内容的违法广告。

五、严禁未经审查或者擅自篡改审查批准内容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。

六、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站、平台、APP、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介发布广告，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履行广告发布前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审查责任。

七、鼓励广告协会、各类媒体、广告公司等企事业单位，社团组织发布疫情防控公益广告。

八、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将被依法查处，并录入信用系统，向社会公开曝光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社会各界如发现违法广告行为，请拨打 12345、12315 热线举报。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2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5日印发
